

_____縣市114年受樺加沙颱風災損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修繕重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項目：☐農業資材室 ☐農機具室

坐落之地段地號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

二、申請農民資料

(一) 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；
地址：_____

(二) 檢具相關文件：

1. ☐申請書
2. ☐申請切結書
3. ☐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4. ☐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5. ☐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」
6. ☐受樺加沙颱風災損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之佐證相片

三、申報災損及申請修繕重建資料

(一) 修繕

1. ☐修繕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
2. ☐修繕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
3. ☐修繕面積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

(二) 重建

1. ☐重建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
2. ☐重建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
3. ☐重建面積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

(三) 申請項目及經費明細(表格可擴充)，修繕或重建面積以恢復原容許使用同意面積為限。

修繕重建類別	項目	單位	單價	金額(元)
合計				

四、閱讀告知事項：☐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農業部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修繕或重建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，向受補助對象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。

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，本署(含轄區分署)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會將無法審查申請案：

一、特定目的：一四〇農糧行政；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

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國民身分證(以下簡稱身分證)統一編號

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：本計畫審查、執行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(含轄區分署)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會及執行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(構)。

4. 利用方式：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：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修繕或重建計畫資料查詢、更新等，本署(含轄區分署)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四、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取得並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，親送或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五、為保障臺端權利，本署(含轄區分署)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，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。(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)

申請切結書

本人_____之☐農業資材室、☐農機具室，因 114 年樺加沙颱風侵襲受損需修繕重建，爰申請「農業部 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損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」。茲具結恪遵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修繕或重建之☐農業資材室、☐農機具室確係 114 年樺加沙颱風受損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之設施，確為計畫辦理期間修繕或重建，非以舊設施、舊料核銷。
- 三、本人同意依相關規定修繕或重建，倘不符規定者同意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，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_____農會

花蓮縣政府

農糧署東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